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4/68

電話 Tel: 3509 88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68 45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鐘女士：

### 建議下次會議討論地區停車場改變發展用途事宜

謝謝你於 2 月 28 日致發展局的電郵，轉達毛孟靜議員於 2 月 26 日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標題事宜的信件，表示對地區停車場改變發展用途事宜的關注。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計劃重建現有的全幢式公眾多層停車場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其中包括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例如停車設施供應等，以確保任何負面影響均會適當地獲得處理。一般而言，視乎當區實際情況及相關交通配套，個別發展項目在可行情況下須預留泊車設施以應付該發展所產生的需求，如有需要當局亦會要求發展項目提供公眾停車設施以應付當區的泊車需求。

就以毛議員信中所提及的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為例，該停車場現時提供 785 個公眾私家車停車位和 115 個公眾電單車停車位，2012 年的每日平均使用率約為 30%。就該停車場的重建計劃，當局於 2012 年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其中考慮到該用地現時附近和將來發展對公眾停車位的需求，以及區內停車設施的供應。根據該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當局將會要求將來在該用地上的重建項目

須提供總數不少於 345 個公眾私家車停車位及不少於 39 個公眾電單車停車位。

至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該停車場將會須拆卸。根據政府紀錄，油麻地多層該停車場的使用率一直偏低，運輸署在 2012 年檢討該停車場的使用率，發現每日平均使用率約 25%，依然處於相當低的水平。當局考慮到泊車需求及經濟效益並經評估後，認為無需在拆卸該停車場重建另一幢多層停車場，並曾於 2006 年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當局包括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當區的泊車需求，視乎實際需要及情況以各種可行方式提供公眾停車設施。

發展局局長

(張華安  代行)

2013 年 3 月 21 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顏文傑先生)  
(經辦人：陳俊鋒先生)

(傳真：3904 1774)  
(傳真：2576 3266)